2020/8/18 文书全文

## 黄石海侮辱一审刑事判决书

侮辱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4-29

浏览: 6次



## 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粤0881刑初40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石海,男,1999年5月11日出生于广东省廉江市,汉族,中专文化,农民,住廉江市,因涉嫌犯侮辱罪于2018年7月23日投案,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7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2019年1月2日经本院决定被继续取保候审。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以廉检公诉刑诉〔2018〕6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石海犯侮辱罪,于2018年1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黄石海收到起诉书后明确表示不需要本院指派律师为其辩护。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尤廉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石海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10日,被告人黄石海在其微信圈(微信号×××,昵称纵情)发布了一张侮辱习某某的图片,该张图片是将习某某的头像剪接到一个上身赤裸且有纹身,右手拿大刀,刀口朝下,姿态站立是男性的身上。公然侮辱习某某,损害了国家形象,严重危害了国家利益。破案后,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黄石海使用的华为手机和0PP0手机各一台进行了扣押。

上述事实,被告人黄石海在开庭审理时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张某某的陈述, 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搜查笔录,被告人对QQ群、微信群截图的指认,现场勘 查笔录、现场图及现场照片,被告人黄石海的户籍资料,归案情况说明及到案经 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石海在网络平台上公然侮辱国家主席习某某,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应予惩处。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黄石海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及适用法律准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黄石海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上,公诉机关提出对被告人黄石海在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的幅度内量刑恰当,本院予以采纳。扣押在案的两台手机,本案不予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发还给手机所有人。本案中,被告人黄石海有悔罪表现,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的

2020/8/18 文书全文

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根据被告人黄石海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石海犯侮辱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缓刑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陈文佳人民陪审员 张洪华人民陪审员 曾东武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书 记 员 郑晓云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2020/8/18 文书全文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